

兴安盟医疗保障局文件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ᠮᠢᠮᠠᠭᠤ ᠮᠢᠮᠠᠨᠢ ᠮᠢᠮᠠᠨᠢ ᠮᠢᠮᠠᠨᠢ ᠮᠢᠮᠠᠨᠢ ᠮᠢᠮᠠᠨᠢ ᠮᠢᠮᠠᠨᠢ ᠮᠢᠮᠠᠨᠢ

兴医保发〔2024〕20号

兴安盟医疗保障局关于 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医疗保障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办字〔2024〕7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年2月21日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

内医保办发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，并在自治区司法厅备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

录清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执法类别	审核情形	需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机构	审核依据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	<p>1. 追回或者拒付医保基金,数额较大的; 2. 解除医保服务协议; 3.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,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; 4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; 5. 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; 6. 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、情况疑难复杂的; 7.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,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; 8. 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决定; 9.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进行纠正的; 10. 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</p>	<p>承办机构(单位)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</p> <p>1.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; 2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; 3. 经分管承办机构(单位)的部门负责人签批审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; 4.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 5.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 6.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, 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; 7.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。</p> <p>所提交材料不齐全的、不符合要求的, 由承办机构(单位)在规定时间内补交。</p>	办公室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;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; 4. 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; 5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; 6.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; 7. 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等。</p>	<p>1.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; 2. 实施的行政处罚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; 3.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; 4.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,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,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; 5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; 6. 处罚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; 7. 处罚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; 8.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; 9. 履行方式、期限、救济途径是否符合规定; 10.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</p>	<p>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。案件复杂的, 经分管法制机构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</p>

抄送：各盟市医疗保障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9日印发
